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一五四三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勞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例件○

陝西省政府機關名稱圖例行政文表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據涇陽縣呈報該縣長擬於本月四日徒步下鄉巡視團務並詢民間疾苦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據涇陽縣縣長王昭德呈稱呈為呈報事竊查際茲國難期間農稼青黃不接之時深恐不良份子逞機搗亂蠱惑民心縣長擬於本月四日早徒步下鄉巡視團務防患未然並詢問民間疾苦情形到處召集民衆剴切宣傳以安人心而資防範所有本府職務除暫委科長朱潤民代拆代行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謹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備案除令知民政廳外仰仍將巡視情形分報察奪切切此令等詞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令財政廳

爲據澄城縣呈轉民衆雷子明等稟請劃一及改糧差以期便公利民一案令仰查核飭遵由

爲令飭事案據澄城縣縣長葉舟呈稱爲據情轉呈並請鑒核示遵事案據屬縣民衆代表雷子明李筆仙白海天李蔚亭張紹安李季陶吳卜亭等呈稱呈爲財廳整理田賦意見一秉大公懇請通令實行以惠蒼黎而崇政體事竊代表等上年十二月間曾以劃一糧差以昭平允而便公私等詞呈請轉懇省政府通令實行在案理應聽候何敢煩瀆茲有不得不復懇者原以吾國歷史每當革命成功莫不以統一賦稅爲立國之大政自滿清入主中原一踵明中葉一條鞭法之舊度田定賦雖有等級之殊而折糧成銀應無多寡之異迨至清室末葉政治淆亂陋規重重遂致人民輸納錢糧輕重異等邑與邑各爲風氣久爲弊政大端民國改造兵革迭乘久未顧及實爲秉國鈞者一大缺點幸我主席蒞陝愛民愛國兩無偏歆首先以整理財政爲握要之圖此財政廳李廳長新陝西第一卷第二期所有整理田賦意見記載全陝地丁原額正銀一兩如以兩元四角計算每年可增收十五六萬元此種計劃以秉大公人民納稅折洋成整既便利而且平均我主席居有爲之地當有爲之機諒以所樂爲而未及爲者也爲此聯名呈請縣長轉懇主席本財政廳整理田賦意見頒爲令申俾全省一致遵行庶田賦劃一公私咸受其利矣謹呈等情據此竊查該代表等所請劃一糧差各節係屬便公利民理合據情轉呈恭請鑒核批示俾資轉飭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整理田賦自應統盤籌畫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
縣

爲准實業部商標局函知該局遷滬自二月二十二日起即在滬局址辦公登報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實業部商標局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查本局奉

部令遷滬辦公當經擇定以上海貴州路一百二十八號爲局址自二月二十二日起即在滬局址照常辦公除登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廳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一件呈報奉令接辦農業推廣委員會情形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一件呈齊整理國貨商場計畫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整理計畫書大致尙妥應准備查仰即轉飭該籌備委員會依次進行以資提倡爲要計畫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附原計畫書

查 部頒各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第九條規定各省市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商場或售品部茲按本會擇定國貨陳列館

館址所附設之國貨商場預定工作計畫大綱第三項應積極整理使此項工作早日完成現當積極籌備其之際尤應加緊工作早觀厥成以期國貨營業逐漸發達用副 實業部咨行各省市籌設國貨陳列館提倡國貨之至意其整理進行計畫略述如次

一 調查商場營業 查國貨商場營業關係提倡國貨至鉅本會所擬定國貨陳列館附設之國貨商場（即城隍廟前部）現有商號經售貨物是否純係國貨極應逐家詳細調查認真鑑別以定提倡或取締之標準其調查表式另行規定

二 調查商店產業 查本會預定工作計畫大綱所選定城隍廟前部之國貨商場所有商店地本其所自備瓦屋屬公業主何名何人賃居每月租金若干亦應詳細調查分別登記以備設計改修或由公家收用時有所根據此項工作擬與前項調查工作同時進行其調查登記表式另行規定

三 商場設計 查國貨陳列館附設國貨商場擬按初步將來兩步驟依次進行初步計畫即暫就城隍廟現有之商場加以整理其商場大門暨牌坊均分別刷新並懸掛國貨商場匾額門外無攤加以取締左右牆壁灰成粉墻 畫圖於提倡國貨之圖表暨標語等以增進市民對於國貨之觀念至將來繁榮計畫查該商場原有房屋係分三街組織而成現僅中街商店林立而左右兩街交通不便且中街狹隘有礙繁榮擬俟相當時期仿太原開化寺之例將中街兩旁商店完全拆除周圍設立商店中部另由公款建築適當之房屋以供商家之租賃課以租稅而周圍房屋則照西安第一市場辦法地歸公有房由私建商場只收地租不課房稅其初步整理及將來繁榮之詳細設計圖案擬即於房產調查登記完竣後再詳細計畫再案呈核

四 商場營業之規定 查國貨商場之營業與其他市場完全不同凡非國貨皆不許出售且營業稅亦須減收以資提倡故商場營業規則亦須嚴格規定以作提倡及取締之標準其詳細營業規則擬即參照首都國貨陳列館所設國貨商場營業規則詳細訂專案呈核

以上各項按照所列次序於最短期內分別推行俟全部計畫完成後即正式成立國貨商場以增高國貨之地位而促進國權之發展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 | | | |
|-------|------------------------|----------------|---|
| 韓城縣政府 | 呈請上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廿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 上 |
| 膚施縣政府 | 呈請一月四日至十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同 | 上 |
| 豐屋縣政府 | 呈請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同 | 上 |
| 咸陽縣政府 | 呈請一月十八日至廿四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同 | 上 |
| 清澗縣政府 | 呈請一月廿五日至卅一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同 | 上 |
| 瀋陽縣政府 | 同 | 同 | 上 |
| 留壩縣政府 | 呈請一月一日至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同 | 上 |
| 安康縣政府 | 同 | 同 | 上 |
| 白河縣政府 | 同 | 同 | 上 |
| 神陽縣政府 | 同 | 同 | 上 |
| 洋縣縣政府 | 呈請一月八日至十四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同 | 上 |
| 柞水縣政府 | 同 | 同 | 上 |

令

| | | | | |
|-------|----------------------|---|---|---|
| 橫山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城固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甘泉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白水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紫陽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南鄭縣政府 | 呈請一月十五日至廿一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同 | 同 | 上 |
| 宜川縣政府 | | 同 | 同 | 上 |
| 郿陽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淳化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榆林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華陰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白水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商南縣政府 | 呈請二月廿二日至廿八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 同 | 同 | 上 |
| 潼關縣政府 | | 同 | 同 | 上 |
| 乾縣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麟遊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 興平縣政府 | 同 | 上 | 同 | 上 |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七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八

武功縣政府

呈齋二月一日至十四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兩呈管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岐山縣政府

呈齋二月十五日至廿八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咸陽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廿八日至本年一月十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三呈管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宜君縣政府

呈齋一月十八日至二月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臨潼縣政府

呈齋一月廿五日至二月十四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實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查考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陝西省政府公報

| 本 報 | | 廣 告 | |
|---------------------|--|------------------|--|
| 費 價 目 | | 價 目 | |
| 一 每日出一號 每號洋五分 | |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字洋 | |
|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 | 七厘○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一月 | |
|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 | 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 |
|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 |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照免不遞之 | |
|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 | 應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之一 | |
| | | 分者為限 | |